

附件 3:

## 关于《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本市“双减”政策明确的“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积极推进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起草了《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设置标准》）。

### 二、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借鉴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及兄弟省市的经验，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等多种形式，听取大家对《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2023年5月，我局再次征求了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14 个市级部门以及各区文化和旅游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文化部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设置标准》共六章 23 条，分为总则、设立、培训场所及安全保障措施、教学管理、财务管理、附则。

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设置标准》第二条明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对象为面向中小學生以及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主要开展以培养兴趣爱好、提高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推进全民艺术普及为主要目的的非学历类培训。

二是对注册资本的要求。《设置标准》第六条规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本应当具有与其所开展的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稳定的经费保障。注册资本应当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区域位置、场所面积、培训类型、规模层次等要素相匹配，在培训机构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

三是对培训场所的要求。《设置标准》第十条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明、消防合格证明、租赁期限、场地面积、楼层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中，要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场地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00 平方米。培训对象含有 12 周岁及以下儿童的文化艺术类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施行“一证一址”，即“一证”只能对应设立“一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四是线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设置

标准》第十一条从服务器、电信业务资质、数据保障机制、网络安全预警通报制度、信息储存等方面，对线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进行明确。

五是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的要求。《设置标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消防规范文件及相关应急管理规定，明确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与责任。

六是关于对管理人员、教学人员的要求。《设置标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明确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管理人员的条件要求；第十七条从思想政治、人员数量、资质条件等方面对教学、教研人员进行明确。

七是对培训材料管理的要求。《设置标准》第十八条要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内审制度，培训材料的审核、监管、抽查、巡查、存档等相关工作，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是财务管理要求。《设置标准》第二十条明确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采用预付费方式开展经营的，应在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指导下，自主选择1家北京辖区内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预付费存管专用账户。在培训机构开立预付资金专用账户之前，不得收取培训课程预付资金。